

法例條文適用於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提出若干問題。在探討這些問題前，政府再次述明有關背景，以助委員了解。

回歸的影響

2. 回歸促使多項法例條文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體現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關於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把多項提述“官方”的具體條文作出了適應化修改。這些適應化修改目的不在於改革法律，而是確保原有法律在新憲制架構繼續妥善施行。

3. 與此同時，政府承諾覆檢 17 條條例，研究該否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這些條例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並沒有明文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項工作屬於法律改革而非適應化計劃。

4. 政府不曾承諾會更廣泛覆檢其他條例，例如覆檢 36 條整條或部份條文適用於政府的條例，或由於必然含意而可能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5. 特區法例因為回歸有需要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但政府認為沒有需要為其他目的而覆檢整套法律。然而，政府承諾若認為確有需要，當會覆檢任何個別條例的適用範圍。

6. 現在讓我們闡明委員會秘書在 2001 年 4 月 21 日函件中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A. 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a) 覆檢 17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

7. 17 條經覆檢其適用範圍的條例載於附件 1。政府於 1998 年 10 月把覆檢的初步結果告知委員會，表示基於政策理由，其中 15 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其餘兩條條例包括－

- (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以及
-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政府認為前者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沒有任何關係，而後者則涉及複雜問題而有需要審慎研究，才可提出建議。我們又曾告知委員會，待政府就 15 條條例制訂反映政策所需的法例修訂和修訂方案後，便會進行跟進工作。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研究該否在修訂建議內加入豁免條文。

8. 至於上述 15 條條例，政府曾經於 1999 年向立法會提出延伸其中一項條例(《仲裁條例》)適用範圍的建議。然而，基於下文第 23 及 24 段所述理由，沒有把適用範圍延伸。至於其餘的條例，待有關決策局研究過轄下立法工作的緩急先後，以及能否訂立合適條文把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便會着手處理。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較早前告訴委員會就決定應否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所涉及的複雜問題(見附件 2 文件第 4 至 8 段)。此外，政府也曾告知委員會我們正與中央政府就條例進行磋商。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就此向委員會提交了定期進度報告，而最新的報告(2001 年 4 月 21 日)則載於附件 3。

(b)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 53 項條例

10. 在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 53 項條例中，18 項條例的有關條文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這些條例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4。

(c) 就 36 條整條或部分條文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明文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11. 回歸前約有 36 項條例適用於前香港政府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官方”的其他部分。

12. 在草擬和制定那些條例時，其原意是有關條例只適用於香港政府而不是適用於“官方”的其他部分。此原意反映了政策上的決定。舉例說，《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的目的是訂定條文，向香港政府或司法機構已故公職人員的尚存配偶及子女發放撫恤金，而不是為英國政府的已故公職人員提供同類利益。

13. 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並沒有影響法例的適用範圍，也不構成充分理由必須覆檢適用範圍。不過，若政府認定確有需要，當會覆檢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

(d) 由於必然含意而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14.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2 日會議審議的文件中，政府強調－

- (1) 要研究數以百計的條例中的條文，以決定哪些條例或條文若一旦不適用於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條例的實益目的便會完全達不到”，是極為曠日持久及無比艱巨的法律工作；
- (2) 不清楚這樣做可達至什麼目的。

15. 無論如何，政府重申承諾，若認定確有需要，當會覆檢任何個別條例的適用範圍。

16. 目前，政府並未發現有需要覆檢這些條例的適用範圍。

B. 適應化修改尚待完成的工作

(a) 適應化修改工作

17.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提議對一些有關運輸的條例，包括有關隧道的法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政府考慮過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後，宣布會全面覆檢隧道法例，但不會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8. 運輸局現正全面覆檢隧道法例，以剔除與目前法例不一致的條文。待覆檢工作完成後，可以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

19. 在《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涉及的兩項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適應化修改，將納入《200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而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

20.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和另外九

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涉及就清楚述明某些法定法團並不屬“官方”受僱人或代理人的有關係文作出恰當的適應化修改。政府最初提議把這些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國家”。不過，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該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政府認為在這情況下把“官方”改為“政府”會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於是撤銷了修訂建議。

21. 政府現提議修訂其中 15 項條文，把有關“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修訂會納入《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並將於本年 7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另外三項條例的相類條文，由於條例即將廢除，因此不會作出修訂。

(b) 《仲裁條例》

22. 《仲裁條例》是政府曾經覆檢適用範圍的 17 項條例之一。政府認為條例的適用範圍應該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

23. 為此，《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曾加入有關條文。政府的政策用意是《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應該延伸至涵蓋所有人士和機關，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駐港機構。條例草案建議以一項新的適用條文取代《仲裁條例》第 47 條，以便條例能夠適用於所有訂立仲裁協議或涉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仲裁協議的個人或機關。不過，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草擬的新條文未臻完善，可能有更佳方法反映政策的用意。

24. 因此，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時，保留了條例原本的適用範圍。政府承諾繼續研究合適方案，以落實政策的原意和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待制訂了合適方案，便會立即提交立法會審議。

(A) 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對在特區的「國家」機構具約束力的條例（17 條）

	名稱	章	條
1	氣體安全條例	51	3
2	仲裁條例	341	47
3	保護臭氧層條例	403	18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443	23
5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466	3
6	海岸公園條例	476	28
7	性別歧視條例	480	3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85	3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86	3
10	殘疾歧視條例	487	5
11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490	3
1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499	3
13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505	3
14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509	5
15	專利條例	514	151
16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522	4
1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527	3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性

在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方面的檢討，要求政府 —

- (i) 解釋為何只於數星期前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有關問題已早於 1998 年 9 月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為何雙方不早些進行商討；
- (ii) 就政府說條例較為複雜的解釋作進一步說明，例如在哪方面較為複雜；和
- (iii) 說明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

2.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以上各點的回應。

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商討及完成檢討的時間

3. 政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在去年年中提供有關條例的資料給予中央人民政府。其後，我們再向中央人民政府進一步介紹及解釋條例的重要條文。我們現在已開始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當我們完成商討及擬備了建議時，我們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複雜性

4. 法例一般訂出明確規則，界定何類行為被容許，何類不被容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其他法例不同之處，在於它最主要部分，是條例附表 1 所載的六項蓋括性的保障資料原則。

5. 這些原則的用語保留了很大程度的詮釋空間，例如「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原則 1(2))；「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原則 1(3)，2(1)，4 及 5) 和「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所需的時間」(原則 2(2))。所以，若要確定條例對某一資料使用者所做成的影響及其現行運作是否符合條例的要求，便須首先考慮一連串具體問題，例如有關資料使用者所持資料的性質、收集及持有該等資料的目的、收集及保管資料的方法、及運作受到甚麼因素的限制。

6. 除了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外，《條例》第 VIII 部所載的豁免條文，亦使用了蓋括性的用語，以保留高度的詮釋空間。這些豁免條文旨在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與維護其他公眾利益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在決定這些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一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某類資料之前，我們亦須首先研究於上一段所提及的相似具體問題。

7. 《條例》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如何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及一般條文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專員至今共發出兩套實務守則 —

- (i)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及
- (i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8. 前者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須研究其運作是否需要修改，以符合守則的要求。

9.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的法例在香港是一項新事，加上條文相當複雜，故此資料使用者需要多點時間去決定條例會否及如何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構成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

附件 3

本局檔號：HAB/CR/7/22/31

來函檔號：

電話：2835 1383

圖文傳真：2573 8461

香港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
駐香港的辦事處**

我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寫信給你。其後你要求當局就上述事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提供另一份進度報告。

正如我先前給你的信裏所說，我們得悉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會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關所帶來的影響一事，和有關中央機關進行商討。我們仍在等待港澳辦把諮詢各機關的結果通知我們。

民政事務局局长

（吳漢華 代行）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條例	章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2.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3.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第 126 章
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6.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7.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276 章
8.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9.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10.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11.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	第 312 章
12.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13.	《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
14.	《時效條例》	第 347 章
15.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16.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
17.	《商船（註冊）條例》	第 415 章
18.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46 章